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13,331,800 元的价格购买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39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2,876,132.02 元，净资产为 272,415,934.50 元。本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13,331,800 元。

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许奕川、许光荣、洪文协按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路 6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路 6 号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控股股东：许奕川、洪文协

实际控制人：许奕川、洪文协

关联关系：许奕川、洪文协控制的关联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 分布式光伏电站，产权持有人为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内的各项设备均可在设计生产规模下正常地使用，产权持有单位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其中，主要设备有：370W 单晶组件、固德威逆变器、光伏支架、低压并网柜、反孤岛保护装置以及电缆等。电站启用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建设周期为 4 个月。目前，中科物流园 4.66 兆瓦光伏电站接入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电房低压侧，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用电量约为 1 亿千瓦时。本项目 99.98% 的电量就近被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消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3]资 0180 号），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331,800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3]资 0180 号），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331,800 元。

公司拟以评估价格 13,331,800 元的价格购买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13,331,800 元的价格购买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物流园 466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过户及转让款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合同》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丰富电力能源来源，缓解公司用电需求，保障一定程度的电力自主供应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拟向关联方南安旭阳光伏有限公司购买光伏电站资产。购买光伏电站目的为将其所发电量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不仅降低单一来源采购风险，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电力采购支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